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届十七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方案的提案报告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保障了公司战略性收购优质稀缺水电资产平稳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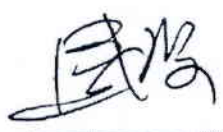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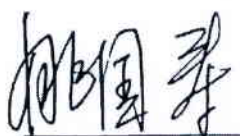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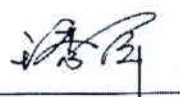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盛 毅)



(姚国寿)



(王秀萍)



(徐天春)

2020年03月26日